

【要闻】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 1. 温某鸿贩卖、运输毒品案——暴力抗拒缉毒抓捕，且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
2. 陈某颖贩卖、运输毒品案——指使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依法从重处罚
3. 苏某和贩卖毒品案——医务人员非法出售大量麻精药品牟利，依法从重处罚
4. 苗某坡贩卖毒品案——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依法从重处罚
5. 刘某明等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纠集未成年人贩卖依托咪酯并容留未成年人吸食，依法从重处罚
6. 崔某走私毒品案——非法从境外购买“聪明药”，依法予以惩处
7. 冯某贩卖毒品案——将病患亲属开出的麻醉药品贩卖牟利，依法予以惩处
8. 马某宇贩卖毒品、强制猥亵案——从医院骗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用于非法贩卖，并利用精神药品猥亵他人，依法予以惩处
9. 秦某等走私、贩卖毒品案——利用虚拟货币从境外邮购新型毒品用于贩卖牟利，依法予以惩处
10. 戎某虎贩卖毒品案——被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利用特殊身体状况继续实施毒品犯罪，依法收监执行

案例一

温某鸿贩卖、运输毒品案——暴力抗拒缉毒抓捕，且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温某鸿，男，1979年10月13日出生，务工人员。2006年5月4日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2013年4月3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11月6日止。

2019年10月8日，黄某雄（同案被告人，已判刑）代朋友向被告人温某鸿约购甲基苯丙胺（冰毒）。次日，黄某（另案处理）亦向温某鸿约购甲基苯丙胺。10月9日下午，温某鸿向吴某星（另案处理）购买甲基苯丙胺，吴某星指使吴某校（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将3包用黑色塑料袋包装的毒品交给温某鸿。温某鸿携带毒品驾车返程行至一高速公路出口附近时，被公安机关关卡拦截，温某鸿驾车卡未逞被当场抓获，公安人员在温某鸿车内查获甲基苯丙胺3包，净重2997.21克。另查明，案发前半个月，公安机关掌握温某鸿涉毒犯罪线索后曾设卡拦截，温某鸿强行闯关逃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温某鸿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甲基苯丙胺，并使用交通工具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温某鸿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暴力抗拒缉毒抓捕，罪行极其严重，且曾因犯罪被判刑，在假释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又犯本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温某鸿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不惜铤而走险，采用暴力手段抗拒检查、抓捕，不仅增加了执法人员查缉毒品犯罪的风险，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对此在处罚时应予充分考虑。本案中，被告人温某鸿贩运毒品数量大，且路遇公安机关关卡拦截时先后两次驾车闯关，冲撞警车及过路车辆，暴力对抗执法活动。温某鸿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之罪，系累犯，其身心健康亦会受到严重影响。温某鸿暴力抗拒抓捕的行为及其系累犯的情节，也反映出其具有极深的主观恶性和极大的人身危险性，应依法从重处罚。人民法院坚持“毒品数量+其他情节”的标准，对温某鸿依法从重处罚并判处死刑，当罚则严，罚当其罪。也警示那些妄图以暴力对抗手段逃避法律追究的毒品犯罪分子，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必遭法律严厉惩处。

案例二

陈某颖贩卖、运输毒品等案——指使未成年人贩运毒品，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颖，男，1995年8月13日出生，无业。

2016年12月10日，被告人陈某颖伙同他人持斧头、枪状物抢劫被害人陈某某黄金首饰（价值9万余元），及3900元现金等财物。2017年7月，陈某颖找黄某（已另案判刑）帮忙联系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黄某让女友周某某（已另案判刑）联系毒品上家。7月21日，陈某颖指使周某某（时年17岁，已另案判刑）、陈某深（另案处理）等人携带毒资36万元驾车与黄某会合。次日，周某某、陈某深到达黄某住处，经周某某联系，周某某、周某某、周某某携带毒资前往毒贩处购毒，因毒资不足交易未成。7月23日，陈某颖等人携带另外筹集的毒资，驾驶一辆皇冠小轿车来到周某某住处。周某某、周某某、周某某乘坐该皇冠小轿车携毒向毒贩购买9包甲基苯丙胺，毒贩将另外2包甲基苯丙胺交给周某某。周某某、周某某、周某某携带所购毒品乘坐皇冠小轿车返程途中，与驾乘马自达小轿车的陈某颖等人会合，双方交换车辆后继续前行。7月24日凌晨，周某某、周某某、周某某乘坐马自达小轿车行至一高速公路出口时，冲撞公安人员查缉布设的拦截车辆，并躲藏逃避追捕弃车逃跑。后公安人员在路边查扣周某某遗弃的9包甲基苯丙胺8870.74克，在马自达小轿车上查获周某某遗弃的2包甲基苯丙胺1995.84克。2020年10月27日，陈某颖被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颖非法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陈某颖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胁迫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在贩卖、运输毒品共同犯罪中，陈某颖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应按照其组织、指挥和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在抢劫共同犯罪中，陈某颖系主犯，应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陈某颖抢劫数额巨大，负案在逃期间又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并指使未成年人参与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

对陈某颖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某颖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心智不够成熟，社会阅历尚浅，法律意识不强，分辨是非能力较弱，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教唆、控制参与毒品犯罪，沦为毒品犯罪的“工具人”，其身心健康亦会受到严重影响。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提出，毒品数量接近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具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本案中被告人陈某颖指使未成年人周某某等携带毒资、交接、运输毒品，将周某某引入歧途。陈某颖因抢劫案在逃期间又实施毒品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人民法院根据陈某颖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其严惩并判处死刑，突出了毒品犯罪的打击重点，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案例三

苏某和贩卖毒品案——医务人员非法出售大量麻精药品牟利，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苏某和，男，1957年4月21日出生，某医院原院长。

被告人苏某和长期担任某公立医院院长，具有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资格。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苏某和利用职务之便，以该医院名义分别向两家医药公司申购盐酸哌替啶片剂（杜冷丁）536180片。苏某和为非法牟利，未将上述盐酸哌替啶片剂交医院药房存放，而是私自加价出售，除部分卖给癌症患者外，剩余约38万片以每片1.5元至7元的价格多次贩卖给无业人员黄某青（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累计获利100余万元。后黄某青将苏某和处购得的盐酸哌替啶片剂又加价贩卖给毒品犯罪前科人员余某龙、郭某连（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某和以牟利为目的，非法贩卖盐酸哌替啶剂致流入毒品市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苏某和明知大量盐酸哌替啶剂流入社会极有可能被滥用，仍利用医院院长身份，大量购买并非法销售，获取巨额利益，犯罪持续时间长、次数多、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罪行特别严重。苏某和还有在事发后大肆开红处方，对抗审计、侦查等恶劣行为。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苏某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传统毒品逐渐价高难求，一些吸贩毒人员转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医疗用麻精药品作为替代物，导致医疗用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系一起医务人员非法贩卖医疗用麻精药品牟利的典型案例。盐酸哌替啶即杜冷丁，是一种临床应用的合

成镇痛药，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且可能导致严重的呼吸抑制，危及生命，因此属于我国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哌替啶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一旦流入非法市场，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案被告人苏某和系医院院长，具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熟知国家对麻醉药品的管理规定，对盐酸哌替啶片剂被滥用的社会危害比常人具有更加明确清晰的认识，但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无业人员黄某青并非癌症患者，仍向黄某青长期、多次、大量出售盐酸哌替啶片剂，任由该药品流入毒品市场，对其行为依法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人民法院根据苏某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彰显了严惩此类犯罪的立场。

案例四

苗某坡贩卖毒品案——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苗某坡，男，1964年2月23日出生，公司退休员工。

2024年5月，被告人苗某坡在驾驶三轮车载客过程中结识多名服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的未成年人，其为非法牟利，以每盒10元的价格从某卫生室购买530盒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加价出售给前述未成年人。同年7月1日，右美沙芬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苗某坡得知后，从某诊所以每盒9元的价格购买200盒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后以每盒25元至35元的价格多次出售给多名吸毒人员（其中包含12名未成年人），非法获利2300余元。后苗某坡被抓获，公安人员从其家中查获尚未售出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412盒，共9888片（15mg/片），净重148.32克，从中检出右美沙芬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苗某坡明知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为牟利仍向吸毒人员非法售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苗某坡多次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苗某坡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苗某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典型意义】

右美沙芬在临床上被用于镇咳、缓解慢性疼痛、神经保护及相关疾病的治疗，但如长期、大量服用会形成依赖，导致大脑损伤、失去意识、心律不齐甚至引发攻击他人、自残等行为，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因此，2024年7月1日，右美沙芬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分辨是非能力较弱，受猎奇心理驱使和不良群体引诱，容易沾染新型毒品。本案是一起向未成年人非法贩卖右美沙芬的典型案例。被告人苗某坡明知未成年人服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会“兴奋、上瘾”，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右美沙芬被列管后仍大量囤积，多次向十余名未成年人出售，情节恶劣，社会危害大，应依法从重处罚。人民法院对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毒品犯罪从严惩处，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同时，本案涉案医疗机构在列管空档期和列管后仍违规向无医疗需求的苗某坡大量销售右美沙芬，反映出在麻精药品监管方面有待进

一步加强。

案例五

刘某明等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纠集未成年人贩卖依托咪酯并容留未成年人吸食，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明，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高某彩，男，1999年11月24日出生，务工人员。2020年3月9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3年2月28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柳某欣，男，1999年7月10日出生，无业。2020年10月29日因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2022年6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3年1月14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张某某，男，1999年6月23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孙某，男，1999年9月25日出生，经商人员。

2023年11月左右，被告人刘某明、高某彩及朱某豪（时年17岁，已另案判刑）商议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上头电子烟”（以下简称“上头电子烟”）牟利。11月27日，经高某彩联系，三人驾车从浙江省云和县来到江西省进贤县，以3.4万元的价格从徐某平（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处购买100个“上头电子烟”。11月28日、29日，三人在浙江省云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等地将上述“上头电子烟”贩卖给柳某欣、孙某、严某杰、朱某豪等人，其中，高某彩、朱某豪系贩卖对象，刘某明保管所得毒资。

2023年11月28日，被告人张某某先后在云和县某宾馆房间内和其驾驶的汽车内容留朱某豪、柳某欣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日，张某某、柳某欣又在景宁畲族自治县某宾馆办理入住，在房间内内容留朱某豪、胡某（女，未成年人）、潘某（女，未成年人）、毛某（女，未成年人）等4人吸食“上头电子烟”。

11月29日上午，刘某明携带“上头电子烟”与朱某豪至景宁畲族自治县。刘某明在某宾馆办理入住后，在房间内内容留朱某豪、胡某、潘某、毛某、高某彩、孙某等7人吸食“上头电子烟”。后孙某单独办理入住另一房间，在该房间内容留朱某豪、胡某、高某彩等人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日中午，公安机关在上述宾馆将刘某明、高某彩、朱某豪抓获，并从三人处查获“上头电子烟”47个，净重63.0649克，从上述电子烟油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高某彩为牟取非法利益，贩卖、运输依托咪酯，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且多次向多人贩卖，情节严重。被告人刘某明、柳某欣、张某某、孙某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刘某明、高某彩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高某彩、柳某彩系累犯，均应依法从重处罚。刘

明、高某彩、张某某、孙某自愿认罪认罚。对刘某明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对被告人刘某明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对被告人高某彩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柳某欣、张某某、孙某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及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依托咪酯往往被不法分子伪装成电子烟流入市场，并以“上头”作为宣传噱头，对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具有较强的欺骗性和诱惑性，滥用群体低龄化特征明显。同时，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拉拢，误入歧途。本案是一起纠集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并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食依托咪酯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刘某明、高某彩纠集未成年人朱某豪多次向多人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还称“让朱某豪出去卖货风险小一点”；被告人刘某明、柳某欣、张某某、孙某多次容留或容留“上头电子烟”牟利。11月27日，经高某彩联系，三人驾车从浙江省云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等地将上述“上头电子烟”贩卖给柳某欣、孙某、严某杰、朱某豪等人，其中，高某彩、朱某豪系贩卖对象，刘某明保管所得毒资。2023年11月28日，被告人张某某先后在云和县某宾馆房间内和其驾驶的汽车内容留朱某豪、柳某欣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日，张某某、柳某欣又在景宁畲族自治县某宾馆办理入住，在房间内内容留朱某豪、胡某（女，未成年人）、潘某（女，未成年人）、毛某（女，未成年人）等4人吸食“上头电子烟”。

案例六 崔某走私毒品案——非法从境外购买“聪明药”，依法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崔某，男，1987年1月7日出生，工程师。

被告人崔某自感工作压力大，为提高工作效率，明知利他林和阿德拉系国家管制药品，仍通过某社交软件联系境外人员购买入境。2024年8月，崔某两次通过支付虚拟币先后购买利他林200粒共计27.837克、“阿德拉”50粒共计24.92克。8月14日，崔某收到上述利他林。9月19日，被告人崔某购买的“阿德拉”在福建泉州海关入境时被查获，从中检出氯胺酮、咖啡因、曲马多成分。9月26日，公安人员将崔某抓获，从其住处查获其吸食剩余的利他林70粒，从中检出哌醋甲酯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癖癖的精神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崔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崔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玺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玺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诗雨(XU SHIYU EMILY)(新加坡):本院受理杨瑜诉上海米丽斯科技有限公司、许诗雨(XU SHIYU EMILY)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3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朱皓丽(ZHU HAOLI)(加拿大籍):本院受理上诉人陈青、崔华及叶松娟与被告上诉人朱皓丽(ZHU HAOLI)、上海昭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袁林栋(YUAN LINDO)(以色列):本院受理杨慧玲诉袁林栋(YUAN LINDO)(以色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42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2025年6月3日,龙亭区问题楼盘化解领导小组决定对开封中房佳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房佳和)进行预重整,并选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简称临时管理人)。中房佳和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包括本金数额、截至2025年6月3日的

本息数额、孳息计算方法和清单)、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的到期日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申报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017乡道与复兴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侧(金帝新生活小区南区门面房)。联系电话:0371-22888863。预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相应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特别说明:1.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正式进入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债权债务关系立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核效力在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中继续有效。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权利等暂计至2025年6月3日。2.进入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后,利息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计算至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3.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函。3.如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形式等事项,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开封中房佳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新疆屯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决定受理新疆屯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河农业公司)的破产申请,指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为新疆屯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并于2010年1月20日宣告屯河农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已完成两次债权分配,第一次分配金额3308116.80元,第一顺序职工债权清偿6945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3301171.80元,清偿率为2.2%,第二次分配金额825292.95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清偿率为0.55%。2010年12月1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屯河农业公司破产清算。因“德盛系”企业存在相继破产资产负债并且仍有清偿的情况,经过多年陆续清收,管理人于2025年4月17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新疆屯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财产分配金额为2147366.58元,清偿率2.64%。依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118条规定,对于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有权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24日(总第9791期)

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现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工作,管理人计划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最后分配。

新疆屯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其他 巴彦淖尔蒙玉商贸有限公司、姜玉成、王仙梅、莫勒根巴特尔、刘林河、王桂琴: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转让方)与周学峰(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标的债权(详见附件债权明细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作为转让方,周学峰作为受让方,特此要求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义务。附件:债权明细表。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借款人名称:巴彦淖尔蒙玉商贸有限公司、姜玉成、王仙梅、莫勒根巴特尔。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00311XW301J0077、2017100311XW301J015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抵押人:巴彦淖尔蒙玉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刘林河、王桂琴;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100311XWZD0094、2015100311XWZD0055;保证合同,编号2016100311XW301J0077-B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100311BEZB0008;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3756861.83元;债权截至基准日欠息:2588333.31元;代垫费用:26872元。

转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受让方:周学峰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月26日,东旭启明星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人Wong Wing Sze Tiffany(黄咏诗)、Edward Simon Middleton、Br

Robert Simpson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认可英属维尔京群岛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对东旭启明星控股有限公司(Tungshu Venus Holdings Limited)BVIHC02020/0213号清盘裁定及协助清盘人在我国境内履职等事项。本院于2024年5月29日裁定:东旭启明星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以寄书方式异议时间为准,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88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联系人:姚磊、王光林,联系电话:021-58951988、63061、63062)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丁亚朕(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郑学蓉诉被告毛玉琴、第三人丁亚朕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上诉人郑学蓉就(2024)沪0101民初1866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吕国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朱琴诉吕国天和第三人石家俊离婚财产纠纷一案,上诉人朱琴就(2024)沪0115民初37087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洪梁:本院受理申请人符永宝与被申请人洪梁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三十日内。本院于2025年9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韩学渊(经常居住地在境外):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2786号原告姜沛诉你方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变更通知。韩学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XIAODAN TANG(中文名:唐晓丹,加拿大籍):本院受理原告唐晓彤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光华路4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吴珂嘉、金文琪、黄承善(Chengshan Huang,美国):本院受理陶云飞、汪晓元、汪萌、徐某敏、徐建军、黄海玲诉被告吴珂嘉、第三人黄承善、金文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珂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向金文琪、黄承善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吴珂嘉、金文琪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黄承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29日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分(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星海(CHEN SEAN KAI)(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桃、陈星海(CHEN SEAN KAI)(美国籍)诉被告陈星海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原告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河间路29号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LI VIRGINIA DONG, LI BENSON YANG(美国国籍):本院受理杨乾忠诉LI VIRGINIA DONG, LI BENSON YANG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陈寿楠:本院受理原告第一雷诉被告陈寿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26日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